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被　　告　沈金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2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